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年4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稅務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太武之春廣播電台-112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廣告	廣播	112年4月1日-112年4月30日	金門縣稅務局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	15,000	
名城有線電視-112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廣告	電視	112年4月6日-112年4月15日	金門縣稅務局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	20,000	
以下空白					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